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保障福建省南平市顺昌至邵武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 60% 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杨文成、王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6—24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